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者	
	字號	字第 號	件章	

速件序別	非速件（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款	元	核算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文機關	屏東縣 恆春地政事務所	(2) 原因發生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3)申請登記事由（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選擇打∨一項）
□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第一次登記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買賣 □ 贈與 □ 繼承 □ 分割繼承 ∨ 耕作權期間屆滿
□ 地上權移轉登記	□ 設定 □ 法定 □ 讓與 □ 分割繼承 □ 繼承
□ 地上權塗銷登記	□ 清償 □ 拋棄 □ 混同 □ 判決塗銷 □
□ 耕作權移轉登記	□ 設定 □ 法定 □ 讓與 □ 分割繼承 □ 繼承
□ 耕作權塗銷登記	□ 清償 □ 拋棄 □ 混同 □ 判決塗銷 □
□	□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 契約書 □ 登記清冊 □ 複丈結果通知書 □ 建物測量成果圖

(6) 附繳證件							
	1.登記清冊	份	4.戶籍謄本	份	7.縣府公函影本	份
	2.移轉清冊	份	5.土地所有權狀	份	8.切結書	份
	3.審查清冊	份	6.移轉囑託登記書	份	9.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五條規定授權屏東縣政府辦理囑託登記。	(8)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9) 備註			

(10)	權利人或(11)義務人	姓名(12)或名稱	(13)出生年月日	(14)統一編號	(15) 住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16)簽章
申請人	權利人															
	義務人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授權機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初審	複審	核定	登簿	校簿	繕狀	校狀	用印書狀
				地價異動	通知領狀	異動通知	交付發狀	歸檔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者	
	字號	字第 號	件章	

速件序別	非速件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款	元	核算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文機關	屏東縣 恆春地政事務所	(2) 原因發生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3)申請登記事由（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選擇打∨一項）
☐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第一次登記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買賣 ☐ 贈與 ☐ 繼承 ☐ 分割繼承 ☐ 耕作權期間屆滿 ☐ 地上權期間屆滿
☐ 地上權移轉登記	☐ 設定 ☐ 法定 ☐ 讓與 ☐ 分割繼承 ☐ 繼承
☐ 地上權塗銷登記	☐ 清償 ☐ 拋棄 ☐ 混同 ☐ 判決塗銷 ☐
☐ 耕作權移轉登記	☐ 設定 ☐ 法定 ☐ 讓與 ☐ 分割繼承 ☐ 繼承
☐ 耕作權塗銷登記	☐ 清償 ☐ 拋棄 ☐ 混同 ☐ 判決塗銷 ☐
☐	☐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 契約書 ☐ 登記清冊 ☐ 複丈結果通知書 ☐ 建物測量成果圖

(6) 附繳證件					
	1.登記清冊	份	4.	份	7. 份
	2.戶籍謄本	份	5.	份	8. 份
	3.他項權利證明書	份	6.	份	9.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十二條規定授權鄉（鎮、市）公所辦理囑託登記	(8)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9) 備註	

(10)	權利人或(11)義務人	姓名(12)或名稱	(13)出生年月日	(14)統一編號	(15) 住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16)簽章
申請人	權利人															
	義務人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授權機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初審	複審	核定	登簿	校簿	書狀列印	校狀	書狀用印
				地價異動	通知領狀	異動通知	交付發狀	歸檔